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4 日—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厅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康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110,116,0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02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129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.2847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987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178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17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16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